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泱儒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335

傳真: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26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76736800A_1100226226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00226226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 11053798841號令副本及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令(函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,第5點自110 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1/09/06文 16:36:25 辛

第1頁,共1頁